

证券代码：872394

证券简称：泰一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分别与莱商银行聊城开发区科技支行、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、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年03月29日，公司与莱商银行聊城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20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03月29日至2019年03月28日。合同编号2018年莱商行LCKJ流贷字第BZ2018032901号。

2、2018年08月24日，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35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08月24日至2019年08月20日。合同编号为63522118120112。

3、2018年10月18日，公司与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

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合同编号为 2018 年 1018 第 35 号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2019 年 0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向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 35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向潍坊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关于追加确认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 350 万元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《关于追加确认向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向潍坊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无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贷款是为增加融资能力，为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莱商银行聊城开发区科技支行-2018 年莱商行 LCKJ 流贷字第 BZ2018032901 号》

《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委托贷款合同-63522118120112》

《潍坊银行聊城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-2018 年 1018 第 35 号》。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